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25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仟客隆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8TPEQ95

住所（住址）：海南省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望海国际花园小区3栋4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羊应堂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4255

2026年6月29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望海国际花园小区3栋46号商铺的儋州那大仟客隆便利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个体户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不可降解PE材质塑料袋6扎），该行为涉嫌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对上述涉案财物进行扣押，同时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7月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6月取得《营业执照》后，在儋州市那大镇望海国际花园小区3栋46号商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该店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索证索票等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相关合格的证明材料。上述物品属于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内，属于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当事人将上述塑料制品摆放在经营场所内进行使用，其构成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和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询问笔录》、《送达回证》各1份以及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相片4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事实。

2026年8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4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一）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的规定，构成经营者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

解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202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袋6扎；
- 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